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调查表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HII号	
业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办公地址		
本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持有本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权/份额的股东/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本机构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对本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个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本机构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本机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理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2		

注（*为必填项）：

1、本机构承诺已认真阅读初步询价公告，如填写以上信息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不得参与网下发行询价的情形，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 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 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如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个人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321282*****0085
上交所股东账号	*****	手机号码	136****3363
深交所股东账号	*****		
邮箱	*****@***.com	任职单位全称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5223	担任职务	**

亲属关系信息表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	李四	350127*****5920
子女	王五	350127*****5914
子女配偶	赵六	142429*****0027
父亲	无	无
母亲	无	无
配偶父亲	无	无
配偶母亲	无	无
兄弟姐妹	无	无
兄弟姐妹配偶	无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	无	无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	无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	无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全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3%	9135*****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股份有限公司	12.3%	9135*****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必填
-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者不适用，请填写“无”或者“不适用”，不要留白或者删除该信息

若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者删除该亲属关系

注（*为必填项）： 此项内容独占一行，不可和其他内容合并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部分还包括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公司名称部分还包括合伙企业名称，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还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还包括出资比例；

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号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号证券投资基金	1	张三		5.00%	5000	是
		2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	92000	否
		1	李四		6%	6000	是
		2	王五		20%	20000	是
		3	赵六		30%	30000	是
		4	孙七		36%	36000	是
		汇总				97%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如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公司
**** 年**月 **日

特别注意:

本表仅需填写配售对象5%及以上的出资方

填表说明:

- “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交易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 “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穿透;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穿透,穿透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穿透,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打开该产品并明确相关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进一步穿透,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最终出资方。
-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穿透;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穿透,穿透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 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机构名称(公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
-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号码、位数不全或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 请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除本材料外的其他资质证明。

一张《配售对象出资方情况表》中只能有一个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名称必须与协会备案一致!!!

“汇总”不可删除

进一步穿透时的出资比例以“92% (以本案例为例)”作为总计值,若其中有不足5%的出资方,可不填入

若里面含有低于5%的出资方,可不披露

若为否,需继续向下穿透,至各出资方均为自由资金出资为止

表格中只能有一个sheet